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在网络媒体上出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报道中出现“据估计,其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复合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将超过80%。”的字眼。

对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公司立即核实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该事项做出说明：报道中的“据估计,其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合同数量复合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将超过80%”为公司拟收购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股份”）的大数据业务增长情况，博易股份2014-2016年大数据应用业务合同数量复合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都已达到80%，详见博易股份（证券代码：430310）相关公告和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